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 上午 10: 00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 II 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
3	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曾飞	2
4	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付青菊	3
5	审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佩莲	5
6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刘佩莲	11
7	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曾飞	13
8	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曾飞	14
9	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边程	20
10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曾飞	21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曾飞	22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曾飞	23
1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曾飞	25
14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
15	进行投票表决	-	-
16	宣读本次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付青菊	-
17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边程	-
18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9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第5-15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29日召开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召开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关于确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程序的议案》、《关于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召开	《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2008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已于2011年按照承诺投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12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刘佩莲,1990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4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黄志炜,1960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电器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年至2011年10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顾问,2005年至今任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2006年至今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4年至今任隆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内地事务顾问,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蓝海林,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哲学硕士、美国爱丁保罗大学管理系访

问学者、美国 CANNON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 年至 2007 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刘佩莲	17	17	0	5	5	是
蓝海林	17	17	0	5	5	是
黄志炜	17	17	0	5	5	是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2012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的薪酬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各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木海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祖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周祖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祖兵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佩莲、蓝海林、黄志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提名推荐，边程、谭登平、许建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提名推荐，吴木海、武桢、沈晓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佩莲、蓝海林、黄志炜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许建清先生、沈晓鹤先生、周祖兵先生、刘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许建清、沈晓鹤、周祖兵、刘欣以及曾飞的简历，前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发布了2011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业绩快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内幕交易及其它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度，我们未提出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632,0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63,201,170元。经核查，该方案于2012年3月20日实施完毕，该次现金分红的决策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6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自查整改报告》、《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分红管理制度》等议案，我们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分红制度的完善，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章程修订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从而促使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公司拟制定《分红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分红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细化和完善，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制定本制度并同意将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项议案后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2次，定期报告4次，其中公司2012年1月31日发布的2011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的内容粘贴有误，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于2012年2月9日发布2011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向投资者及公司年报使用人致歉。该次更正未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 2012 年度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2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十二）独立董事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刘佩莲 黄志炜 蓝海林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我们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组（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形成《201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年审会计师共 11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开始分批进场，对子公司进行现场预审计，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本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为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创造了更为成熟的条件。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本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其中主要就以下几个方面作了重点交流：

- 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
- 2、公司会计估计选用是否合理，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 3、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
- 4、公司有关部门是否配合年审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予以肯定的答复，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

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499

2012 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印刷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2 年报表数据及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
货币资金	47,103.54	79,459.91	-32,356.38	-40.72
应收账款	34,389.56	21,434.63	12,954.93	60.44
存货	88,006.69	83,029.58	4,977.10	5.99
长期股权投资	11,880.13	7,856.83	4,023.30	51.21
在建工程	69,926.43	53,717.32	16,209.11	30.17
固定资产	89,034.94	71,872.65	17,162.28	23.88
商誉	39,583.47	18,791.54	20,791.93	110.65
资产总计	515,175.75	470,575.09	44,600.66	9.48
短期借款	13,100.00	28,500.00	-15,400.00	-54.04
应付票据	8,564.44	15,963.61	-7,399.17	-46.35
应付账款	70,323.44	53,638.02	16,685.42	31.11
预收款项	40,335.56	46,942.55	-6,607.00	-14.07
应交税费	2,985.17	7,718.65	-4,733.48	-61.33
其他应付款	8,454.65	7,332.24	1,122.41	1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9.12	37,040.75	-17,691.63	-47.76
长期借款	73,339.41	41,495.21	31,844.20	76.74
负债合计	246,705.76	246,845.30	-139.54	-0.06
股本	65,166.65	63,201.17	1,965.48	3.11
资本公积	59,472.90	39,483.83	19,989.07	50.63
股东权益合计	268,469.99	223,729.77	44,740.22	20.00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40.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使用成本，加强了各经营实体货币资金的调度，同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0.4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赊销比例提高以及新增合并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51.21%，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800 万元以及按权益法确认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30.17%，主要原因是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项目本期继续投入所致；

(5) 商誉期末较期初增长 110.65%，是因为新增收购芜湖新铭丰公司和长沙埃尔公司形成的商誉；

(6)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0.04%，主要原因是偿还前期部分贷款所致；

(7)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46.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较多而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8)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31.11%，主要是因为年末公司承接订单较多增加了材料采购量。

(9)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61.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天江药业部分股权应纳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5.31%，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拨付项目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47.76%，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76.74%，主要原因是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归还和新增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12) 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长 50.63%，主要原因是发行股份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产生溢价较多以及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提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
营业收入	266,064.31	249,254.91	16,809.40	6.74
营业成本	199,560.99	202,497.15	-2,936.16	-1.45
销售费用	11,865.49	11,025.01	840.48	7.62
管理费用	25,558.11	16,777.59	8,780.53	52.33
财务费用	673.08	1429.09	-756.01	-52.90
资产减值损失	1,446.65	110.6407	1,336.01	1,207.52
投资净收益	4,359.41	28,125.41	-23,766	-84.50
营业外收入	3,636.62	2,494.94	1,141.68	45.76
营业外支出	57.84	4,657.43	-4,599.59	-98.76
利润总额	32,792.05	41,694.66	-8,902.61	-21.35

(1)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2.33%，主要是因为：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相应增加；②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提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2.90%，主要是因为：①恒力泰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②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7.52%，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84.5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天江药业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5.7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多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98.7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对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煤气炉和总部试验炉进行报废清理所产生的损失较大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82	5,112.82	3,242.00	6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57.03	24,292.10	4,564.93	1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6.34	19,614.54	4,981.80	25.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7,716.22	-224.91	17,941.13	7,97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327.67	45,789.45	-14,461.78	-31.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14.89	1,517.93	796.96	52.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364.52	-19,516.13	-16,848.39	-86.3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850.00	69,235.00	36,615.00	52.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555.31	46,897.88	62,657.43	133.60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63.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31.58%，主要原因是安徽科达洁能以及沈阳科达洁能本期支付的建设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0%，主要原因是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6 万收购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及公司投资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800 万所致；

(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52.89%，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60%，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银行贷款和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归还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7	0.587	-27.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7	0.587	-2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5	0.333	1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7	21.95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3	12.44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三、年度财务分析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比上年增减
财务状况指标			
资产负债率%	47.89	52.46	-4.57
流动比率	1.54	1.35	0.19
速动比率	1.01	0.94	0.07
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次)	2.33	3.04	-0.71
存货周转天数 (天)	154.27	118.40	35.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53	10.98	-1.4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7.77	32.77	5.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1	1.11	-0.10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31	3.70	-0.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65	-0.11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25.00	18.76	6.24
营业净利率%	10.20	17.60	-7.40
期间费用率%	14.32	11.77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21.95	-9.38
现金流量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16.22	-224.91	17,941.1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364.52	-19,516.13	-16,848.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57.69	7,378.60	-21,53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2,834.11	-12,642.62	-20,191.49

以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12年公司并购新铭丰和长沙埃尔后，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由年初的47.06亿元增加到51.52亿元，增加了4.46亿元，主要增加项目是长期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减少3.24亿元，应收账款增加1.3亿元，存货增加0.5亿元、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3.34亿元，商誉增加2.08亿元；而负债总额与上年底基本持平，其中短期借款减少1.54亿元、应付票据减少0.74亿元，应付账款增加1.67亿元、预收款项减少0.6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1.42亿元。公司2012年资产负债率为47.89%，比年初下降4.57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4次、1.01次，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负债比例有所提高。

（二）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012年存货周转率为2.33次，比2011年减少0.71次，是由于2012年底订单明显增加，各个公司存货均出现增长，2013年必须加强生产计划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53次，比2011年减少1.45次，反映公司销售回款力度有所下降。由于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速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速，特别是科达洁能、沈阳科达洁能新建生产基地尚未投产运营，2012年流动资产周转率为1.01次，总资产周转率仅0.54次，公司2013年应尽快扩大墙材机械、清洁能源、液压泵等新项目销售收入，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

（三）获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比 2011 年提高 6.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恒力泰和新铭丰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和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期间费用率为 14.32%，比 2011 年上升 2.55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7.6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2.33%，剔除期权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3%，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相应增加。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2.90%，主要是因为：①恒力泰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②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由于 2011 年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较大所致。2013 年公司制订了销售收入 40 亿元、净利润 4 亿元的目标，在加大产品销售力度的同时仍要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才能达到利润目标。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 17,716.22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7,941.13 万元，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同比有所减少并且资金收付开始进入平衡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6,364.52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16,848.39 万元，是由于 2012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7,119.69 万元，同时 2011 年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 30,094.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4,157.69 万元，同比减少 21,536.29 万元，是由于 2011 年 10 月份合并信成投资形成的差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2,834.11 万元，显示公司整体货币资金趋于减少。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73,271,565.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620,622.92 元，减去 2011 年度分红 63,201,170.00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28,114,901.73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0,948,748.12 元。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51,666,54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4,716,650.33 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关于续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 2000 年开始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税务筹划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公司 2013 年继续聘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6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九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更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6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调整为 8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 2013 年开始执行。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签署了事先认可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奔朗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91.76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0	9,660.09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成立，故未能在年初作出预测。
销售配件	广东奔朗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18,000.00	5.00	4,146.69	9,660.09	3.63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上年实际发生交易期间不足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陶瓷数码喷墨打印机及相关零配件、打印耗材；打印机售后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2 年度，交易对方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了总金额为 9,660.09 万元的陶瓷喷墨打印机。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陶瓷喷墨打印机，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公司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公司与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的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能力，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2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广东证监【2012】206 号）的文件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第三十九条原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

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后新增如下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其后序号顺延。

三、第一百零四条原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先认可；

（二）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先认可，或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

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其后序号顺延。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董事会行使的十六项职权，其中第八项原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修改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五、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

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

董事同意。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六、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其后序号顺延。

八、第一百七十三条原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九、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以及第一百八十五条中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均修改为“指定媒体”。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